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00 时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Stuart Adam Connor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冯正先生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因公司已另有一名副总经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冯正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增补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宋毓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聘任宋毓川先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审阅了宋毓川先生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有履行相应财务负责人的能力和条件。

2、本次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宋毓川先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宋毓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财务负责人宋毓川先生的个人简历

宋毓川先生，1979年8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先后获得武汉大学法国文学学士学位；法国鲁昂高等商学院，企业金融硕士学位；巴黎第五大学(巴黎笛卡尔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至2006年在荷兰银行法国固定收益部，作为中台负责对法国主权债券交易的跟踪分析。2007年回到北京，在法国玛泽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做为外审审计员直到2010年初。2010年加入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财务经理，负责法国当地地产项目的财务、投融资工作。2014年加入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陆续担任了项目财务控制员和高级项目控制经理直到至今，负责并领导团队完成了武锅近年来各关键项目的预算，控制和分析工作。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